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86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奕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偵
10 查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648號、111年度
11 偵字第15784號），及移送併辦（偵查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12 署111年度偵字第18539號、112年度偵字第6142號、112年度偵字
13 第14898號），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
14 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
15 金訴字第177號），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陳奕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9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陳奕勝(下稱其原名陳冠威)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
22 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
23 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
24 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
25 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
26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中旬某日，在高
27 雄市○○區○○路00號住處前，將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
2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
29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新臺
30 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提供予朱振彰（經另案提起公
31 訴），由朱振彰提供予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

01 團成員取得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其中某成員於
03 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
04 其等均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陳冠威上開台新銀
05 行帳戶內，旋遭提領現金及轉匯至他人帳戶，製造資金流向
06 斷點、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
07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冠威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與被害人於警詢中、證人朱振彰於偵
10 查中及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5號案件準備程序時證述情節
11 大致相符，並有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與被害人提出之對話紀
12 錄、交易明細與報案資料、被告提出其與朱振彰之對話紀
13 錄、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金融卡掛失補發暨各項變
14 更申請書、交易明細、開戶業務申請書、各項變更/掛失申
15 請書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6 堪以採信。

17 三、新舊法比較：

1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9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0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21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3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4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6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8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被告本案所犯將金融
29 帳戶提供予鄧子軒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於修正前已
30 屬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
31 為，而上開行為亦使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

01 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02 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03 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
04 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
05 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
06 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7 題。

08 (二)112年6月16日修正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
11 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
12 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
13 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
18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
19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2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21 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其後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依
29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
30 其刑，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則均不得減輕其
31 刑。

01 (三)承上，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113年8
02 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
04 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5 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
06 高不得超過5年，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112年6
07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
08 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0.5月，最高不得超過4年10月，113年8
09 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
10 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
11 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4年11月。兩者
12 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3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應適用該法律對被告論處。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論罪：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
19 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20 人，同時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1 從一重論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二)刑之減輕：

23 1.被告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4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70
27 條規定，遞減其刑。

28 (三)量刑：

29 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詐取他人匯款，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
30 得贓款之工具，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
31 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

01 團成員真正身分，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朱振
02 彰提供之報酬，率爾提供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行為破壞金融
03 秩序，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得款項，並使告訴人受有財產
04 損害，增加求償之困難，自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
05 承犯行，迄今未與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6 渠等所受損失，致其本案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
07 輕。復衡酌被告有交通過失傷害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參，暨審酌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被害人數及
09 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欺之金額，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
10 目前賣衣服，月收入不固定、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等教
11 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沒收：

14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朱振彰並未實際交付伊約定之3萬
15 元報酬等語，卷內亦無事證證明被告確已取得報酬，因此被
16 告是否獲有此部分犯罪所得尚屬不明，爰不宣告沒收、追徵
17 此部分犯罪所得。

18 (二)本件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
19 在，更無「經查獲」洗錢標的之情，故亦無從就本件洗錢之
20 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
21 宣告沒收。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賴帝安、莊承
27 頻、靳隆坤、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喜苓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出處	備註
1	告訴人 宋○○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2月14日某時許，透過LINE向宋○○佯稱：代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2月14日 23時42分許	2萬元	陳冠威台新銀行 帳戶	告訴人宋○○於警詢之證述、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一卷第1至3頁、第24頁）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4648、1578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續上頁)

01

2	被害人 紀○○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1月9日某時許，透過LINE向紀○○佯稱：oandaade網站代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2月21日 19時56分許	2萬5,000元		被害人紀○○於警詢之證述、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警二卷第1至2頁、第5頁）	同上
			111年2月21日 19時56分許	10萬元			
3	告訴人 謝○○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1月14日20時許，透過LINE向謝○○佯稱：FxPro網站代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2月10日 1時8分許	10萬元		告訴人謝○○於警詢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併警一卷第7至13頁、第42至45頁）	【併辦1】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8539號、112年度偵字第6142號併辦意旨書
			111年2月10日 1時9分許	10萬元			
			111年2月11日 0時27分許	10萬元			
			111年2月11日 0時28分許	10萬元			
4	告訴人 林○○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1月18日13時55分許，透過LINE向林○○佯稱：oandaade網站代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2月13日 0時1分許	10萬元		告訴人林○○於警詢之證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併警二卷第3至5頁、第16至23頁）	同上
			111年2月13日 0時1分許	5萬元			
5	告訴人 吳○○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1月17日之前之某時許，向吳○○佯稱：FXPRO投資平台代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吳○○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111年2月14日 16時24分許	8,000元		告訴人吳○○於警詢之證述（見併偵三卷第19至20頁）	【併辦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4898號併辦意旨書